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水〔2017〕752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惠州华洋海洋服务有限公司从事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批复

惠州华洋海洋服务有限公司,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你司《国内水路运输行政许可申请表》收悉。根据《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2014 年第 3 号令), 经研究, 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司从事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经营范围: 客船海务、机务管理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

二、请惠州市交通运输局加强行业监管，督促其依法依规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海事局，惠州海事局，惠州市工商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年7月10日印发
